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23执85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住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迎宾路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志豪，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

法定代表人：池仁管，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池仁管，男，

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新疆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池仁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执行，被执行人新疆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池仁管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所有的
(不含逾期利息)的财产或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财产自查封(扣押)之日起十日内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
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或变卖查封(扣
押)的财产

二、查封（扣押）期限：动产为二年，不动产为三年，冻结存款期限为一年。

需要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三、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闫 旭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韵 尧